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文件

地经发〔2012〕11号

关于转发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青年分会、各专业委员会:

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,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,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政部制定了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,现转发给你们。

各分支机构举办的研讨会、论坛活动,应严格按照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向学会报告,由学会负责办理向业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。

附件: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。



附件:

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,建立 健全相关管理制度,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,促进社会组织健 康有序发展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三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以 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,做到 任务明确、规模适度、数量适当、经费合理。

第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,应当按照章程规定,履行内部工作程序,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,备案事项应当包括:活动名称、预期目标、内容、规模、参与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来源等。

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,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、活动管理、经费筹集、监督检查等事项,并把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六条 社会组织要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研讨会、论坛

活动的管理,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。

第七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规定,如实进行会计核算,全部收入纳入单位法定账册。

第八条 社会组织以"主办单位"、"协办单位"、"支持单位"、"指导单位"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,要切实履行职责,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,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。

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、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,社会组织应当对其的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,慎重选择合作对象,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。

第九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:

- (一) 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;
 - (二) 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;
- (三) 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,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;
- (四) 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 文发表等活动;

- (五)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、旅游,不得发放礼金、 礼品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
- **第十条** 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、研讨会活动,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。
-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,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、论坛活动,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研讨会、论坛的,应报有关部门审批。
-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,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,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。
-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,完善相关制度,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,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- **第十四条** 登记管理机关将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情况 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。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 时,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 动的情况,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。
-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、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监管,发现违法

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,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,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、限期停止活动、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: 转发 研讨会 论坛 管理办法 通知

报送: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、人事教育司

抄送: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、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中心

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

2012年7月10日印发